

2019 年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是省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内设七个处室：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管处和机关党委（人事处）。

(二) 主要职责。

1. 组织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本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负责医疗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0.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于2018年10月25日正式挂牌成立，目前暂无下属单位。2019年本级预算

3287.0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971.35 万元（在职人员经费 742.27 万元、公用经费 133.82 万元、养老保险 95.26 万元），项目支出 1063.65 万元（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209.7 万元、社会保险政策及管理 447.15 万元、药品支付标准制定 149.2 万元、基金及医保业务监督管理 148.79 万元、课题研究费 75 万元、医药价格专项经费 33.81 万元），民生补助等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252.09 万元（修缮开发经费 952.0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基本经费 300 万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328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87.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87.09	本年支出合计	3287.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87.09	支出总计	3287.0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287.09	328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7.09	328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87.09	298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181.05	118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53.95	85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52.09	95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87.09	971.35	2315.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7.09	971.35	2315.74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87.09	971.35	2015.74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181.05	971.35	209.7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53.95	0.00	853.95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52.09	0.00	952.09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8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87.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87.09	本年支出合计	3287.09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87.09	支出总计	3287.0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287.09	971.35	2315.74
[210]卫生健康支出	3287.09	971.35	2315.74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87.09	971.35	2015.74
[2101501]行政运行	1181.05	971.35	209.70
[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53.95	0.00	853.95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52.09	0.00	952.09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0990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0.00	300.00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71.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37.5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42.2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5.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2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16.70	516.70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0	2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按规定空表进行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315.7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65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1.15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09.7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83.29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57.68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54.88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23.55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83.4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952.09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952.09

注：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71.35	971.35	971.35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971.35	971.35	971.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37.53	837.53	837.5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2	133.82	133.82	0.00	0.00	0.00	0.00

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15.74	2315.74	2315.7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315.74	2315.74	2315.74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等	209.70	209.70	209.70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局宣传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省医疗保障局修缮开发经费	952.09	952.09	952.09	0.00	0.00	0.00	0.00	
医保课题研究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医药价格专项经费	33.81	33.81	33.81	0.00	0.00	0.00	0.00	
药品支付标准制定	149.20	149.20	149.20	0.00	0.00	0.00	0.00	
基金及医保业务监督管理	148.79	148.79	148.79	0.00	0.00	0.00	0.00	
药品集中采购专项	447.15	447.15	447.15	0.00	0.00	0.00	0.00	

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87.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新组建部门，无上年预算；支出预算 3287.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新组建部门，无上年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组建部门，无上年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新组建部门，暂未核定因公出国费考核基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组建部门，无上年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新组建部门，暂未核定公务接待费考核基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

排 516.70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主要原因是新组建部门，无上年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917.1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952.0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65.1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81.2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50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0 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计算机、专用服务器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广东省医疗保障工作	3287.09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